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阿根廷：*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战胜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使它们能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9 号决议，

欣见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 IIA. 1)，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³

肯定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议会议员对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重要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的报告；⁴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和推动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及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邀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采用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3. 又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各自现有的国家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4. 还促请发展伙伴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将该纲领列入各自国家的合作政策框架，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好、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加以落实，以便及时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短缺或不足之处；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视情况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优先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做出贡献，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该纲领进行的审查；

6.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7. 又促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8.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机构 2011 年度

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1.IIA.1）。

⁴ A/66/134。

会议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又赞赏地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决议，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相关部分纳入该组织的各项主要方案，为此，促请所有其他组织紧急采取同样的行动；

9. 促请发展伙伴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充分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8个优先领域做出的承诺，包括提供更好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提高生产能力，实现和审查官方发展援助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量化目标，提高援助质量，实行免关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提高贸易援助中的援助份额，鉴于债务有碍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继续提供债务减免和考虑取消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落实促进投资制度，加强技术转让，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好的优惠启动融资，以及改善各级治理；

10.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这场危机突出暴露了长期的系统性弱点和不平等问题，强调指出复原工作因出现新的情况而受到威胁，包括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和普遍存在的财政紧张，必须通过全面改革全球金融体系和结构等办法，解决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

11. 强调指出必须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大力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和及时开展执行工作，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做的努力，包括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路线图的制订；

12. 着重指出需要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包括在定于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优先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2013年底优先进行一次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14.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秘书长协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商定的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并请特设工作组大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为此，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支助；

1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捐款，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并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论坛召开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年度审查会议提供支持，在这方面，赞赏那些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16.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应继续履行其职能，协助秘书长有效跟踪和监测《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

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连贯一致地对其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并协助动员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国际支援和调拨所需资源，为此，高级代表办事处应与会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联合国相关部厅和办事处包括新闻部以及与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各基金会结成伙伴，继续开展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向最不发达国家的集团协商提供适当支持，为此，应向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适当资源，并提高和加强其能力，使之能够成功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为其规定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171 号决议认可的重要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